

遂溪县人民政府

遂府函〔2024〕127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遂溪县北坡镇动土小学 “1·2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要求批准遂溪县北坡镇动土小学“1·2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遂安办〔2024〕5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遂溪县北坡镇动土小学“1·2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遂溪县北坡镇动土小学“1·2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二、同意遂溪县北坡镇动土小学“1·2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三、同意遂溪县北坡镇动土小学“1·2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汤进财施工队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令北坡镇政府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三) 责令动土村、动土村委会向北坡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四) 责令茅塘小学、北坡镇中心小学向遂溪县教育局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五) 由县纪委监委依法对罗冠文(北坡镇政府三级主任科员)、邹森(北坡镇中心小学校长)、袁俭(北坡镇茅塘小学校长)、詹马胜(北坡镇动土村村长)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六) 由北坡镇政府依法对詹柯明(北坡镇动土村村委会书记)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七) 由汤进财施工队按照施工队内部规定对吴传术、汤进财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四、同意遂溪县北坡镇动土小学“1·29”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物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此批复。



发至：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遂溪供电局、遂城街道办、附城镇、黄略镇、岭北镇、建新镇、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草潭镇、城月镇、江洪镇、乌塘镇、北坡镇、港门镇、河头镇、乐民镇。